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加快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自2019年起，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每两年一批，梯次推进，辐射带动，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典范标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

2023年5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了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市县政府

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3年版），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务求实效、为基层减负的原则，通过自愿申报、省级初审、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社会公示等程序，经报中央依法治国委批准，决定对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予以命名。

获得示范命名的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深化示范创建

成果，进一步探索创新，构建长效机制，不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希望各地区以先进典型为标杆，以示范创建为抓手，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要加强对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宣传报道，指导监督、跟踪评估、支持保障，充分发挥示范地区和项目的标杆引领作用，不断带动实现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

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努力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9日

附件

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列）

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72个）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大兴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北辰区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衡水市
山西省晋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辽宁省调兵山市
吉林省通化市
吉林省公主岭市
吉林省临江市
黑龙江省穆稜市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青浦区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淮南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衢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黄山市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石狮市
福建省上杭县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武宁县

江西省石城县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济宁市
河南省鹤壁市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漯河市
河南省林州市
湖北省江陵县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澧县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高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海南省三亚市
重庆市万州区
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江北区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资阳市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兴义市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西藏自治区琼结县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富平县
甘肃省陇西县
青海省同仁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33个）
北京市朝阳区：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北京市门头沟区：内外联动构建监督闭环，协同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北京市昌平区：坚持“三管”，聚焦“三性”，构建重大合同全过程管理体系
天津市西青区：法治引领跑出西青加速度，助企惠民深化交房即交证
河北省隆化县：创建“和谐十二家”红色网格，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模式
上海市宝山区：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法治保障机制
江苏省无锡市：“e路通”——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直通车”
江苏省南通市：探索行政行为为自纠机制，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浙江省温州市：打造“三位一体”行政指导新体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舟山市：行政复议“全域联动”工作改革
浙江省台州市：创新构建涉企全周期执法监管体系
浙江省桐乡市：创新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监管模式
安徽省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助力打造智慧法治“合肥模式”
安徽省亳州市：创新“无感互认”改革，打造智能高效法治政府
安徽省池州市：建设“五免之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安徽省桐城市：推行“六尺巷工作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福建省福州市：创新公安执法办案管理

“四机制”
福建省厦门市：构建跨部门法治化智能化精准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机制
福建省顺昌县：法治护航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江西省抚州市：数字赋能，链通全程，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质效
江西省寻乌县：“联村共治 法治乡风”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山东省东营市：“智慧护航”小程序，“暖企护企”大作为，创新打造“政企行”阳光执法监督平台
山东省临沂市：构建“整链条”机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的创新实践
山东省德州市：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容缺”三联联动机制改革，信用赋能成为审批加速
河南省驻马店市：创新“互联网+热线+督查”模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法治化利企便民“一圈通办”服务体系，推进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同城化发展
广东省深圳市：“生命至上、交警即查”失联人员查找机制
广东省汕头市：坚持法治引领，推动练江从“污染典型”蝶变为“治污典范”
广东省江门市：汇聚侨力量、圆梦大湾区，以高水平法治彰显“中国之治”
重庆市梁平区：循法共建和美家园，持续做靓国际湿地城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置后评估机制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N+Y”行政审批技术保障工作机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打造“昆仑山下古丽花”人民调解品牌，构建政府引领矛盾多元调处化解新模式

南京政法惠民举措持续释放政法“红利”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今年初，江苏省南京市委政法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年度《政法惠民十件实事司法改革十项举措》，涵盖了政法助企宣商、司法护航首发南京示范点、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梧桐行”民事支持起诉、虚假诉讼监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远程公证服务等多个具体举措。各政法单位以“抓在手里的项目”为重点，把实事工作与条线改革融合相结合，不断推动群众身边难点问题解决，持续促进执法司法能力提升。

今年以来，南京市委政法委，各政法单位和各区政法委持续发力，不断放大“南京政法·惠民与改革”品牌效应，用“法治的辛苦指数托举百姓的幸福指数”，努力让群众对政法惠民举措切实可知可感。

政法助企宣商

总部位于江宁开发区的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投资、技术转让和产品销售等多方面法律需求。“前不久，江宁开发区人民法院和开发区工商联一起为我们企业搭建了调解平台，近八成纠纷以调解撤诉方式化解，为我们节省诉讼费用20余万元。”该企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法官还经常走访企业，指导企业法务人员梳理合同关系，化解潜在纠纷。

“我们辖区企业众多，经济活动频繁，商事纠纷数量占比较高。”江宁开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栗娟介绍说，该院通过打造高水平解纷平台，从200余家商会企业中选聘17名调解员，成立商会调解中心调解涉企民事纠纷，还编写并发放各类纠纷典型案例和防范风险要点对，精准提供司法服务，有效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据了解，南京市委政法委在出台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实

施意见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多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诉讼办理、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风险防范等针对性举措，有效提升了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在政法惠民实事举措推动下，南京政法各部门分别推出了各自“品牌”实事。其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穿透式”“一网通办”实质解纷法、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专业化审判“小切口”服务生态环境“大保护”、打造证券纠纷多元化解“三化”工作机制等改革创新机制。“我们多维度提升政法助企宣商质效，通过完善宣商司法服务平台体系，加大困境小微企业破产挽救力度，拧紧企业出海风险防范链条三方面工作，实现司法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南京中院研究室副主任曹廷生介绍说。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南京地区园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等特点，在全市23个园区设立“检察工作站”，同步上线“检察护企站”，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监督线索及时掌握、法律服务“一键直达”。截至目前，已召开企业家座谈会55场，排查涉企监督线索16件，制发检察建议6件，法律风险提示函9份，有效对接各类市场主体差异化法治需求。

六合区委政法委整合政法资源，构建了“实体化中心+法治服务驿站+助企二维码+便企微信群+服务热线”线上线下沟通渠道，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治体检”80余次，受理涉企诉求563件，完成17件区领导接访事项。该区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后，实现了涉企诉求精准分流，截至目前已有463件涉企矛盾纠纷通过排化化解机制化解。

解决急难愁盼

执法规范化、群众最关切。南京市公安局持续推进警务机制改革，依托全市12个属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坚持刑事案

件、行政案件“应进必进、能进则进”。

“通过大力推动‘一站式’执法33项标准化服务清单落地落实，全市刑事案件抓获人员入中心审查率达100%，裁决行政拘留人员入中心审查率达91.06%。”南京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王春芳介绍说，如江宁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基础保障，综合鉴证服务，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执法监测监督，案件审核，综合案管、侦情指合成赋能，未成年入“一站式”取证，涉案财物管理九大功能专区，形成了“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监督管理的大中枢、全程保障的大本营”特色。

面对新形势下企业出海，引才引智、群众办证等急难愁盼问题，南京市公安局创新打造出入境“便捷”服务品牌，从2023年创建至今已为200余万人次高效办理出入境证件申请。南京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还紧抓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契机，通过深度整合政务与生活服务，与多部门联合开发“In-Nanjing”涉外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临时来宁外国入旅居便利度、体验感。

南京市检察院在今年政法惠民实事中，牵头打造“梧桐行”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品牌，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通过与工会、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协作机制，将支持起诉作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重要方式。“今年上半年，聚焦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赡养、残疾人维权等，制发支持起诉书515件，全力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南京市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穆妍介绍说。

化解矛盾纠纷

南京市司法局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民生实事项目为牵引，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将法律援助服务延伸至社区（村）。

“我们如期完成45个工作站点提档升

级工作，截至目前接待咨询13606人次，协助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36件。”南京市司法局法治宣传处二级调研员黄仕军介绍说，局领导专门带队赴玄武、江宁、浦口、高淳等区重点工作站点开展实地指导，市法律援助中心分组分片对45个拟提档升级站点全面摸底，通过加强与法院、人社部门协调对接，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成熟载体完善配套建设。

各区司法局推动硬件资源共享、软件服务升级，如栖霞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龙潭监狱工作站实施法律援助预约制；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岱山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站，建立“法援+调解”工作机制；浦口区、六合区法律援助中心采取增加工作站点值班频次，开展延时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此外，秦淮、浦口、江宁等区针对不同群体法律需求特点提供“量身定制”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权益维护、老年人反诈防骗、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20余场，提升群众知晓度。

为持续释放政法“红利”，江宁区委政法委把政法惠民实事工作纳入全区年度政法工作要点内容，作为履行政法职能的核心抓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扣企业发展需求，以实打实的举措破解民生难题，增进民生福祉。“按照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的工作思路，系统梳理群众安全感调查、群众信访诉求、12345政务热线反馈及基层治理难点，以及企业发展法治需求、特殊人群保障缺口、司法服务便捷性不足等民生痛点，以问题为导向确立惠民工作靶向。”江宁区法学会副会长张宗学介绍说。

“南京政法系统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出大量平安护民、法治惠民工作举措和改革项目，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效提升。”南京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范荣平说。

□ 本报记者 张昊

9月26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王某诉俞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及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被告俞某某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俞某某因在泰国监狱服刑，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参加了庭审。10月10日，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准予王某与俞某某离婚，判令俞某某给付王某离婚损害赔偿50万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被告在外国监狱服刑，如何向其送达应诉材料，询问其意见，以及能否促成其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参加国内法院庭审，均是顺利推进案件审理的重要程序性问题。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

记者：如何在境外服刑的中国公民送达司法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在境外服刑的中国公民送达司法文书一般有三种可选择的方式，一是按照该公民所在国家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二是委托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三是向该中国公民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就本案而言，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尚未就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此实际可供选择的送达方式只有前两种。相较而言，通过第二种方式相对更为可控，当事人的负担也相对较轻。

根据我国与泰国缔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以下简称《泰条约》），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法部请求泰方主管机关协助向俞某某送达有关司法文书，需送达的司法文书应附泰文或英文译文。而委托我驻泰国大使馆在探视时向中国公民俞某某送达相关司法文书，无需转递泰方主管机关执行送达，也无需提供译文。因此，最高法优先选择了该方式，并成功由我驻泰国大使馆向俞某某送达了应诉手续及证据材料。

记者：如何在境外服刑的中国公民采取询问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官员可以依条约或在无条约的情况下以符合接受国法律的方式取证。但中泰条约未对领事官员能否在探视期间对其本国公民进行询问并做笔录作出明确规定，这就需要看泰国国内法是否接受这种取证方式。因此，最高法通过外交部请驻泰国大使馆就此询问泰国监狱主管部门态度，如果泰方不允许，可以请泰监狱主管部门根据我国法院拟定的问题单代为询问，并将俞某某签字的笔录转我方。

经我驻泰国大使馆沟通协调，泰国监狱同意使馆在探视俞某某时就离婚案件所涉具体问题对其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后我驻泰国大使馆为本案多次赴监狱探视，及时将多份询问笔录转回国内。

记者：如何推动远程视频开庭？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仅对通过即时通讯工具从域外取证作出了规定，对于跨境视频开庭没有明确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也暂无可适用的国际条约。但从民事诉讼法对于视频取证的规定以及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及实践来看，人民法院安排境外当事人参加跨境视频开庭，需要尊重其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和当事人意愿。这也符合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两项基本原则的要求。

结合本案中被告在监狱服刑的特殊情况，最高法通过外交部委托我驻泰国大使馆询问泰方监狱对于视频开庭的态度。泰国监狱方面对视频开庭给予了积极反馈，并结合监狱条件和时差等考虑，对庭审使用的视频通讯程序、开庭的具体时间等提出建议，以便安排俞某某单独接受庭审。

由于俞某某对于参加视频庭审的态度出现反复，最高法、外交部、我驻泰国大使馆经多次协调，最终确保本案在9月26日如期举行庭审。当日上午11时许，审理法院接通与泰国监狱的视频信号，俞某某通过视频参加庭审，回答了法庭提问，画面清晰，双向沟通清楚。上午11时30分后，俞某某下线，法庭继续开庭至中午12时许结束。

记者：本案有何启示？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因当事人、证据材料位于境外，人民法院经常需要开展跨境送达、取证甚至远程视频庭审工作。司法实践中，应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通过我国法院与外国主管机关开展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合作，尊重对象国司法主权，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再添新力

上接第一版 推荐大湾区律师担任内地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的仲裁员、调解员，邀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参与“广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不断拓宽大湾区律师参与内地法治建设平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专业人才献智策 法治建设增活力

多位参加此次考试的港澳律师表示，成为大湾区律师既是个人发展的机遇，更是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

在采访中，香港大律师刘逸冲表示，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政策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举措，有助于建立更加开放、包容、互通的大湾区法律服务市场。香港律师曾书娟因在香港执业中难以解答内地客户疑问，决心通过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提升自身法律服务能力，让跨境客户获得更精准有效的服务。香港律师何静贤希望聚焦跨境法律争议解决，

为金融、科技领域的跨境业务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籍贯广东的澳门律师梁艳芳表示，非常感谢司法部对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安排，希望能顺利通过考试成为大湾区律师，为祖国为家乡贡献自己的力量。澳门律师梁卓伦表示，希望能够发挥自己熟悉两地法律的优势，向国际社会宣传国家法治建设成就，为国家涉外法律服务贡献力量。当谈到对内地发展的感受时，90后澳门律师林华杰表示，内地的的发展速度令人惊叹，营商环境开放包容，对港澳支持政策到位，作为一名青年律师，相信在这里发展会有无限可能。

据了解，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断推进，跨境法律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港澳律师也将在服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未来，司法行政部门将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港澳律师到大湾区执业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共同推动大湾区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重阳节来临之际，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幸福晚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10月27日，民警在社区健身场所向老年人讲解防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